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李艳红律师、朱庆杨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召集。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于202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上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

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知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亦兵先生主持。

3、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15:00—2025年12月12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4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604,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3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

人) 6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598,36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25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1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拟修订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6)《总经理工作细则》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2)《承诺管理制度》

(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议案中《拟修订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43,603,360股同意，1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包含公司拟修订以下治理制度，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43,603,360股同意，1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3）《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6）《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0股反对，1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43,603,360 股同意，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表决结果：通过。

(12) 《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43,604,9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43,604,9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43,604,9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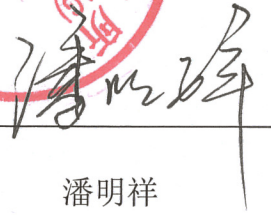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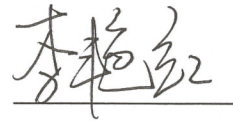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李艳红

经办律师：



朱庆杨